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3327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被告 宋文森 原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上列當事人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 條定有明文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再按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，因當事人死亡而聲明承受訴訟，以訴訟中當事人死亡者為限，如於起訴時當事人已死亡，則為無當事人能力，其訴為不合法，不生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108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起訴請求返還借款，惟本件被告於起訴前之112年12月31日已死亡，有其個人除戶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是原告以已死亡無當事人能力之人為被告，起訴要件顯有不合，且屬無從補正事項，亦不生承受訴訟之問題，原告本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

01 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4 法 官 白承育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9 書記官 羅尹茜